#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: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

電 話:(07)241-3881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普通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346號

主旨:近來適逢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(畢業旅行)旺季,請會員旅行社舉辦 旅遊應妥適安排行程,依規定租用遊覽車及鼓勵業者使用評鑑乙等以 上之遊覽車公司之車輛,以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,敬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0 月 19 日觀業字第 1060919696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0 月 5 日路運綜字第 1060120932 號函辦理。
- 3. 另該局前以 106 年 9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063004340 號函,本會以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 313 號函諒達,鼓勵業者使用評鑑乙等以上之遊覽車公司車輛,爰一併宣導。
- 4. 為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,保障消費者權益,請各會員旅行社確實依 上開規定辦理,並督導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應給予遊覽車司機法定 休息時間。

理事長是盈良